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为整合资产，做强上市公司住宅开发主业，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收购苏宁集团持有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5%股权；南京绿尔得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尔得天”）9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中所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